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标报告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补充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止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接受投标登记。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止，共 10 家单位投标登记成功，分别是：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8 时 45 分至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5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接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至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截止时间止，无投标人递交备用光盘。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接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共 10 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5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进行现场开标，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是 8。（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等分点值 X 摆珠表》）

评标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8 评标室（4F）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业主评委 3 名

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 6 名专家共 9 名组成。专家分别为

经

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选举，推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首先对 10 家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结果如下：

递交投标文件的 10 家单位均通过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记录表》及《资格审查汇总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依次进行了以下程序：

1、第一阶段评审

（1）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评定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结果如下： 10 家投标单位均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详见《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内容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审查。（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分记录表》、《技术标详细评分汇总表》）。

（3）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100%）”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详见《一阶段得分汇总记录表》）。

2、第二阶段评审

（1）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 [3, 9] 中的），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详见《入围单位记录表》）。

（2）经济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经济标评审，得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确定参与基准价计算的单位记录表》、《经济标评分表》、《报价打分记录表》）。

（3）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满分为 100 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

（20%）+经济得分×经济分权重（80%）”的公式，计算投标人总得分，详见《二阶段投标人排序记录表》。

（4）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及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和算术复核，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编制评标报告（详见《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算术复核-XML 清单格式记录表》、《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系统分析结论表》）。

3、根据本项目的定标办法，推荐以下3家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1181045.29元 得分为：98.34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59900877.64元 得分为：97.07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60689130.82元 得分为：97.00分

4、本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完成。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5年12月16日